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代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推进监事会换届工作进行顺利，保证监事会持续规范运作，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召开了第三届职代会第三次会议，民主选举陈松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松湖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东代表监事的任命之日起算。

陈松湖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

监事会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陈松湖先生的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



附件：陈松湖先生的简历

陈松湖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0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营销事业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营销事业部总监。

陈松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陈松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